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丙【J1505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及票據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乙未婚，十八歲，尚就讀某大學進修部，在未告知其父母之情況下，受僱於甲。甲經營有機食品商店，見乙辦事能力佳，乃授與乙代理權，專門辦理商店的採購事項，乙以老闆甲之名義與合作廠商多家已進行了數十筆的交易。半年後，乙之父母得知此事，向乙表示反對乙受僱於甲。請問：

- (一) 甲、乙間之關係為何種法律行為？該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【12 分】
- (二) 甲授與乙代理權之效力又如何？是否因乙之父母不同意乙受僱於甲，而影響乙以老闆甲之名義與合作廠商已進行的法律行為效力？【13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、乙共有一棟二層樓房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雙方約定一樓部分由甲管理使用，二樓部分由乙管理使用，未約定分管期限也未登記。嗣甲將一樓部分出租他人開設便利商店，乙則將其應有部分轉讓登記給丙，並將甲、乙間分管約定內容告知丙。後來丙見甲可獲得高額租金，要求改定分管範圍，甲則認為丙應受原甲、乙間約定所拘束。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依票據法說明票據抗辯的意義及票據抗辯的限制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就下列比較項目說明匯票、本票、支票之區別：

- (一) 票據關係當事人【5 分】
- (二) 票據資金關係【5 分】
- (三) 票據主債務人【5 分】
- (四) 票據效用【5 分】
- (五) 承兌及參加承兌【5 分】